

纪律处分行动声明

A. 纪律处分行动

1. 根据《会计及财务汇报局条例》（第 588 章）（会财局条例）第 37CA、37D 及 37I 条，会计及财务汇报局（会财局）：

1.1. 公开谴责富睿玛泽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前称中审众环(香港)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玛泽）；

1.2. 对玛泽处以罚款港币 1,400,000 元；及

1.3. 命令玛泽缴付会财局就其进行调查的费用及开支，以及附带费用及开支，合计港币 41,488 元

（以上统称为该纪律处分行动）。

2. 该纪律处分行动是有关当时的财务汇报局（财汇局）和会财局分别于 2020 年及 2023 年对玛泽进行查察（2020 年查察和 2023 年查察）的发现。

3. 会财局发现：

3.1. 2020 年查察发现显示，就 12 个公众利益实体审计项目而言，玛泽没有遵守 60 天内完成档案归档的规定，违反了《香港审计准则第 230 号 — 审计编备纪录》（香港审计准则第 230 号）适用版本的第 14 及 A21 段；

3.2. 2023 年查察发现显示，就 48 个公众利益实体审计项目、339 个非公众利益实体¹审计项目以及 14 个鉴证项目而言，玛泽未有遵守 60 天

¹ 「非公众利益实体」在本纪律处分行动声明中被定义为「私人及 / 或非股权上市公司」，此定义有别于会财局条例第 3 条所载此词汇的技术性定义。

内完成档案归档的规定，违反了香港审计准则第 230 号适用版本的第 14 及 A21 段；

3.3. 玛泽的质素监控 / 管理措施未能防止其档案逾期归档的情况反复出现。因此，玛泽违反了：

3.3.1 《香港质量控制准则第 1 号》对进行财务报表审核或审阅或其他鉴证或相关服务委聘的事务所的质量控制（香港质量控制准则第 1 号）适用版本的第 45 及 A54 段；及

3.3.2 《香港质素管理准则第 1 号》对财务报表进行审计或审阅或其他鉴证或相关服务业务的事务所的质素管理（香港质素管理准则第 1 号）适用版本的第 31(f)及 A83 段；及

3.4. 在上述情况下，根据会财局条例第 4 及 3B 条，玛泽分别作出执业方面的不当行为及专业方面的不当行为。

4. 基于上述原因，根据会财局条例第 37A 及 37AA 条，玛泽分别作出了财汇失当行为及干犯了会计师失当行为。

B. 事实摘要

5. 本案源于 2020 年查察和 2023 年查察中，对玛泽所作的查察发现。

B.1 2020 年查察

6. 2020 年查察根据香港质量控制准则第 1 号的适用版本评估了玛泽的质素监控制度及两个已完成的公众利益实体审计项目。

7. 2020 年查察发现载于 2021 年 3 月 23 日发出的《查察报告》（2020 年查察报告），其中包括以下事项：

7.1. 若干公众利益实体审计项目未有遵守 60 天内档案归档的规定；及

7.2. 玛泽未有就香港会计师公会（公会）于2019年进行的执业审查所指出的问题，作出有效的根本原因分析及 / 或采取有效补救行动，而该执业审查曾记录至少两个审计项目违反了60天内完成档案归档的规定。

8. 其后，玛泽就2020年查察报告向财汇局提交了一份补救计划（补救计划）。该补救计划承诺玛泽将识别并处理未能遵守60天内档案归档规定的根本原因。

B.2 2023年查察

9. 连同其他事宜，2023年查察涵盖了玛泽2020年查察后所提出的补救措施的有效性，以及玛泽的质素管理制度是否符合香港质素管理准则第1号的适用版本。

10. 2023年查察发现载于2024年5月27日发出的《查察报告》（2023年查察报告），其中包括以下事项：

10.1. 玛泽未有遵守其根据香港质量控制准则第1号第45段及香港质素管理准则第1号第26段所订立的归档政策（包括《玛泽质素保证手册》），该政策规定最终审计项目档案应于审计项目报告发出之日起60天内完成归档（归档政策），而违规情况涉及：(i) 于2020年7月1日至2023年2月28日期间完成的若干公众利益实体审计项目；(ii) 于2022年3月1日至2023年2月28日玛泽完成的若干非公众利益实体审计项目；及(iii) 于2022年3月1日至2023年2月28日为非公众利益实体审计客户出具鉴证报告所涉及的部分项目。其中部分项目的最终审计档案甚至于2023年查察报告发出之日仍未完成归档；及

10.2. 玛泽的质素监控制度未能提供合理保证，确保其项目团队遵守归档政策，使其符合香港质量控制准则第1号第45段的要求。此外，玛泽的质素管理制度未能提供合理保证，确保其能够达成香港质素管理准则第1号第31(f)段所载有关及时完成最终审计档案适时归档的指定质素目标。

C. 调查发现

C.1 档案逾期归档

11. 根据香港审计准则第 230 号第 14 及 A21 段，核数师须将审计文件编整成审计纪录，并于审计报告日期后适时完成最终审计纪录归档的行政程序。一般而言，完成该归档工作的合理期限不应超过审计报告发出之日后的 60 天。
12. 一般审计档案包括纸本审计工作底稿及电子工作底稿。会财局认为，若纸本及电子审计工作底稿均于审计报告发出之日起的 60 天内完成编备及归档，即可视为已按时归档。
13. 就 2020 年查察和 2023 年查察而言，玛泽向查察部一并提交两份电子表格（**2020 年表格** 和 **2023 年表格**），当中载有玛泽没有遵守 60 天内归档规定的项目而整理的相关基本资料。
14. 针对 2020 年查察和 2023 年查察发现而展开的调查过程中，会财局要求玛泽（除其他事项外）确认 2020 年表格和 2023 年表格中的资料。倘若资料需要更新，玛泽须提供解释及佐证文件。
15. 玛泽确认 2020 年表格和 2023 年表格的资料属实及准确，并因轻微的文书错误及其持续的补救工作而作出资料修正。玛泽提交了存放纸本审计工作底稿的仓库收据，以及关于电子审计工作底稿的截图，作为佐证文件。
16. 玛泽承认了以下 413 个逾期归档的档案：

项目类型	数目
<i>2020 年表格</i>	
公众利益实体审计项目	12
<i>2023 年表格</i>	
公众利益实体审计项目	48
非公众利益实体审计项目	339
鉴证项目	14

17. 2020 年表格内记录的 12 个公众利益实体审计项目的逾期程度如下所示。当中两宗最严重的个案涉及：(a) 电子审计工作底稿逾期归档 1,590 天；及 (b) 纸本及电子审计工作底稿均逾期归档 1,735 天。

逾期程度	数目
1 至 180 天	9
181 至 365 天	0
366 天或以上	3

18. 2023 年表格内记录的 48 个公众利益实体审计项目、339 个非公众利益实体审计项目及 14 个鉴证项目的逾期程度如下所示。当中最严重的两个项目分别逾期 1,431 天及 1,275 天才完成电子审计底稿的归档。

逾期程度	数目
<i>公众利益实体审计项目</i>	
1 至 180 天	31
181 至 365 天	4
366 天或以上	13
<i>非公众利益实体审计或鉴证项目</i>	
1 至 180 天	223
181 至 365 天	50
逾期 366 天或以上	80

19. 玛泽表示档案屡次逾期归档的原因是其审计平台软件「效率低、费时」，故审计团队使用「实用的方法」处理低效率问题，即于审计流程多个阶段使用「审计工具以外的方式」工作。玛泽亦引用新冠疫情为致使逾期归档原因之一。
20. 会财局认为玛泽所提出造成档案逾期归档的根本原因并不足以构成充分的辩解或理由。审计团队既然能够使用实用的方法，显示玛泽及其审计人员早已意识到问题，但玛泽始终未能处理。再者，在部分个案中，纸本及电子审计工作底稿均逾期归档，但玛泽却仅以审计工具效率欠佳（而该问题仅影响电子审计工作底稿）作为理由。无论如何，香港审计准则第 230 号并未规定最终审计档

案须使用任何特定载体、平台或位置进行归档，因此软件质素不佳并不能构成其违反归档规定的辩解。

21. 玛泽亦未有就疫情对归档行政程序的影响，提供任何证据或文件。
22. 基于上述原因，在 60 个公众利益实体审计项目、339 个非公众利益实体审计项目及 14 个鉴证项目中，玛泽没有遵守 60 天内完成档案归档的规定，违反了香港审计准则第 230 号第 14 及 A21 段。

C.2 质素监控与质素管理制度

23. 香港质量控制准则第 1 号第 45 及 A54 段和香港质素管理准则第 1 号第 31(f) 及 A83 段规定，事务所必须制定质素目标以确保能有效地执行具备质素的项目，包括：在最终的项目报告日期后，须适时归档项目档案，并适当地维持及保存该些档案，以符合事务所的需要及遵守法律、法规、相关要求或专业标准。如法律或法规没有制定期限，适当的期限一般不应超过 60 天。
24. 玛泽于相关期间内所适用的内部质素监控及质素管理政策规定，除非相关国家的法律对期限另有更严格的规定，最终项目档案须于审计报告日期后不多于 60 天内归档。
25. 玛泽违反香港审计准则第 230 号及其内部政策的情况，涉及数百个私人公司审计及鉴证项目，以及数十个上市公司审计项目，时间覆盖达三至四年（2019 年至 2023 年）。
26. 玛泽承认其新实施的质素监控 / 质素管理措施未能防止档案逾期归档屡次发生。玛泽回应 2020 年查察报告提交的补救计划，名义上是为了识别并应对此类系统性问题，但最终完全未能防止 2023 年查察所发现的违规行为。
27. 会财局认为，玛泽的档案归档违规行为的广泛及普遍程度显示其质素监控 / 质素管理制度的多个方面很可能失效，包括但不限于向负责执行相关政策及程序的员工传达该等政策及程序的沟通、以及监测和补救流程。值得注意的是，在有关时间，违反档案归档规定并没有任何后果。

28. 因此，玛泽未能制定有效的政策及程序以遵守香港质量控制准则第 1 号及香港质素管理准则第 1 号的规定，而该等缺失亦导致其多次违反香港审计准则第 230 号。

29. 故此，玛泽的行为构成会财局条例第 4 条下的执业方面的不当行为及第 3B 条下的专业方面的不当行为。

C.3 玛泽承认其失当行为

30. 玛泽已接受上述调查发现，包括会财局所发现的财汇失当行为及会计师失当行为。

D. 结论

31. 经考虑所有相关情况，会财局认为，根据会财局条例第 37A(e)及 37AA(1)(a) 条，玛泽分别作出了财汇失当行为及干犯了会计师失当行为。

32. 在决定纪律处分行动时，会财局已参考《处分公众利益实体核数师及注册负责人的方针》、《对公众利益实体核数师及注册负责人行使施加罚款权力指引》、《处分专业人士的方针》、《对专业人士行使施加罚款权力指引》及《与会计及财务汇报局合作的指导说明》（**合作指导说明**），并考虑所有相关情况，包括下文第 33 至 37 段摘要的情况。

D.1 失当行为的性质、严重性、持续时间、次数及影响

33. 经考虑已承认的事实及情况，会财局认为玛泽的违规行为属严重：

33.1. 本案涉及数百计逾期归档的档案，其中部分逾期长达数年。玛泽同时违反香港质素管理准则第 1 号 / 香港质量控制准则第 1 号，而相关违规行为于 2020 年已首次被发现。

33.2. 会财局发现，玛泽不仅违反香港审计准则第 230 号（即个别档案逾期归档），系统性层面上亦违反了香港质量控制准则第 1 号及香港质素管理准则第 1 号。后者特别严重，因为财汇局在 2020 年查察已发现

该些系统性问题，尽管玛泽制定了补救计划以补救该些系统性问题，但仍未能防止逾期归档再次发生。

34. 就违规行为的次数与持续时间而言：

34.1. 就 2023 年查察，玛泽提交了一份表格，列出 137 个公众利益实体审计项目、1,123 个非公众利益实体审计项目及 57 个鉴证项目。如上文第 18 段所述，2023 年查察最终发现显示：48 个公众利益实体审计项目、339 个非个公众利益实体审计项目及 14 个鉴证项目逾期归档。换言之，在查察范围内的项目中，至少有三分之一的档案逾期归档。因此，此类失当行为发生的次数非常高，且所发现的违规行为普遍。

34.2. 16 个公众利益实体审计项目及 80 非公众利益实体审计项目或保证项目逾期归档超过一年。两次独立查察均发现违规行为，显示尽管问题曾被发现，逾期归档却仍然持续存在及反复发生。

35. 就本案的影响而言，并无任何第三方因档案逾期归档而蒙受已知的不利后果。

36. 会财局并没有裁定玛泽的失当行为属有意、不诚实或蓄意。

D.2 加重与减轻处分的因素

37. 会财局已考虑本案中是否存在加重或减轻处分的因素，包括以下因素。

D.2.1 加重处分的因素

37.1. 本案中并没有加重处分的因素。

D.2.2 减轻处分的因素

37.2. 自 2024 年起，玛泽就 2023 年查察发现展开补救工作，并定期向会财局报告补救进度。截至 2025 年 1 月 2 日（即会财局于 2025 年 3 月 20 日展开调查之前），上文第 22 段所述的违规行为仅余一项尚未完成补救。

37.3. 玛泽在会财局展开的调查及纪律程序中均全面配合，包括：

37.3.1 尽早悉数承认调查发现；及

37.3.2 玛泽积极寻求解决方案，包括根据会财局条例第 37I 条及早提出解决本案的具建设性方案，并建议所有审计员工进行培训；及

37.4. 玛泽没有被会财局及公会纪律处分的记录。

38. 经考虑本案所有相关情况及合作指导说明，会财局认为对玛泽原定罚款减轻 30% 属适当，以及会财局按照会财局条例第 37I(1A) 及 37I(1) 条与玛泽达成协议，符合投资者及公众利益。